

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项目
(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编： 223800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乡迎宾大道西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乡迎宾大道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铝箔胶带、海绵胶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0.75%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7 万元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 29 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 年 6 月 30 日）；</p> <p>(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p> <p>(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19) 《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p> <p>(20) 《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21〕21 号，2021 年 6 月 16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p> <p>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中印刷工业中 VOCs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p>

限值，边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项目食堂属于小型。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执行。具体限值如表 1-1、1-2、1-3：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污染物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TVOC	50	15	1.5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非甲烷总烃	1	1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备注：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3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的清洗废水汇合后一起接管河西污水处理厂。

表 1-4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225	350	35	4	40	100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执行（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存放、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带、塑料制品、电器连接线、电加热线加工、制造、销售。公司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利用自有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西侧占地面积约17亩、建筑面积10500平方米的土地建设铝箔胶带、海绵胶带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0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万平方米海绵胶带的生产能力。2018年11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万平方米海绵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7日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本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18）8号）。

由于客户对产品规格的要求，实际生产中需对涂胶机进行清洗，导致新增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出的胶渣属于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海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万平方米海绵胶带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1年6月16日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号：宿开审批环审（2021）21号。2021年7月2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91MA1WB1RL4J001Y）。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8月30日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300-2021-2019-L。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已正常运行。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公司厂界北侧为宿迁恒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宿迁同洲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道路，东侧为空地。本项目员工40人，单班制生产，每班9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2700小时。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规模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铝箔胶带	多规格	1000 万平方米	1000 万平方米	2700h/a
2	海绵胶带	多规格	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2700h/a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1	涂布复合机	4 台	涂布复合机	4 台	现有生产设备满足生产使用
2	分切机	6 台	分切机	5 台	
3	切片机	1 台	切片机	1 台	
4	复卷机	1 台	复卷机	1 台	
5	自动裁切机	2 台	自动裁切机	1 台	
6	手动分条机	6 台	手动分条机	3 台	
7	手动裁切机	1 台	手动冲压机	3 台	
8	热熔胶涂布机	2 台	热熔胶涂布机	1 台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	1F, 包括分切区域、涂布区域、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满足生产要求, 占地面积 9000m ²	1F, 包括分切区域、涂布区域、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满足生产要求, 占地面积 9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 作为日常办公场所	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 作为日常办公场所
	生活区	员工休息区	占地面积约为 80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休息休闲	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休息休闲
		食堂	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 设灶头 1 座	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 设灶头 1 座
	仓储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 8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产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占地面积约为 8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区域供水管网	用水量为 2016m ³ /a,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供电系统	区域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30 万 kWh/a,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高效油烟净化器
		涂胶烘干	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	通过集气罩收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 配套的循环水池是

				4 个立方, 2.3*1.9*0.8m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 主要工艺为收集池+混凝沉淀, 日处理能力 1t/d	污水处理设备, 主要工艺为收集池+混凝沉淀, 日处理能力 1t/d	
噪声	减震、降噪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降噪在 25dB(A) 左右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间	占地面积约 50m ²	占地面积约 50m ²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约 50m ²	占地面积 6m ² , 满足生产需要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是否属于 危化品	环评 设计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2022.3.8	2022.3.9
1	铝箔	铝	否	680t/a, 5.27t/d	5t	5.11t
2	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	丙烯酸酯、水	否	500t/a, 1.66t/d	1.57t	1.61t
3	离型纸	纸	否	82t/a, 2733kg/d	2592kg	2651kg
4	离型膜	聚丙烯薄膜	否	90t/a, 3000kg/d	2842kg	2910kg
5	防粘剂	2-乙二亚基双-9-十八烯酰胺	否	38t/a, 1266kg/d	1202kg	1228kg
6	海绵	-	否	15t/a, 500kg/d	475kg	485kg
7	热熔胶	热熔树脂	否	41t/a, 1366kg/d	1297kg	1325kg
8	丝绵纸	-	否	10t/a, 333kg/d	316kg	323kg

2.5 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依托周边市政建设的给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喷淋塔循环用水。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系统。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48m³/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排放量 240m³/a，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40 人，用水标准参考《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的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130L，年工作天数 300 天，因此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6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48t/a，主要污染

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民便河。

②清洗废水

项目对涂胶机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30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清洗废水量约为 240t/a (0.8t/d)，该部分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在厂区设置一座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工艺为收集池+混凝沉淀，涉及日处理能力为 1t/d，清洗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③绿化用水

建设项目绿化面积为 600m²，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计算，绿化用水平均每天每平方 1.3L，年绿化时间按照 200 天计算，则绿化用水量为 156t/a。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不使用自来水冲洗，平时仅作简单保洁，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④喷淋塔循环水池用水

喷淋塔循环水池用水年用量为 15t/a。

项目水平衡图 2-1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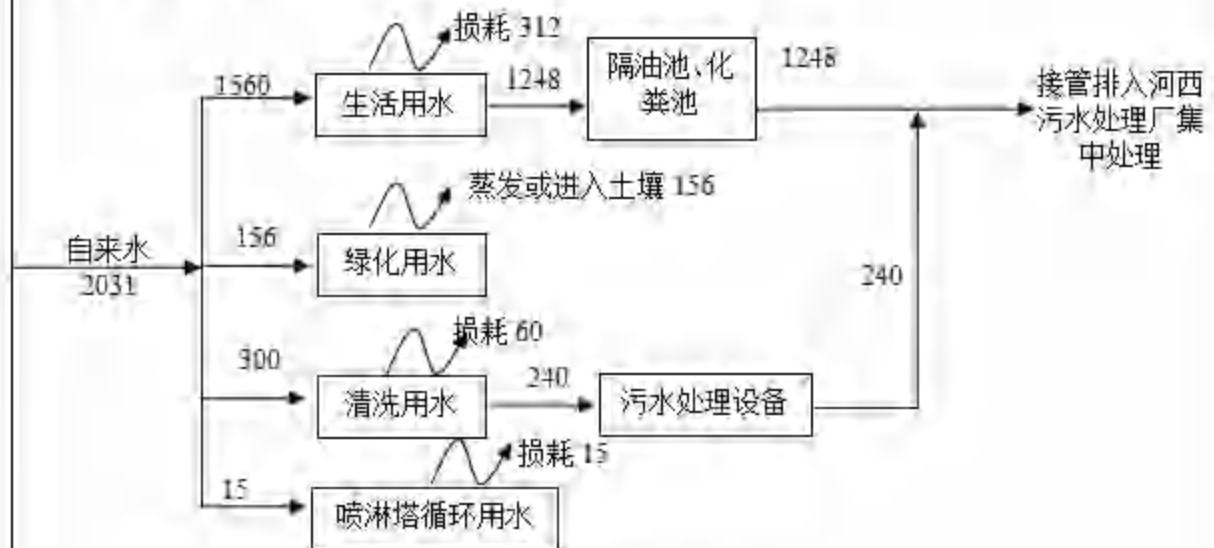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品为铝箔胶带及海绵胶带，其中铝箔胶带分为有衬纸和无衬纸铝箔胶带两种类型。有衬纸和无衬纸铝箔胶带及海绵胶带工艺流程图分别见图 2-2、图 2-3 及图 2-4。

(1) 有衬纸铝箔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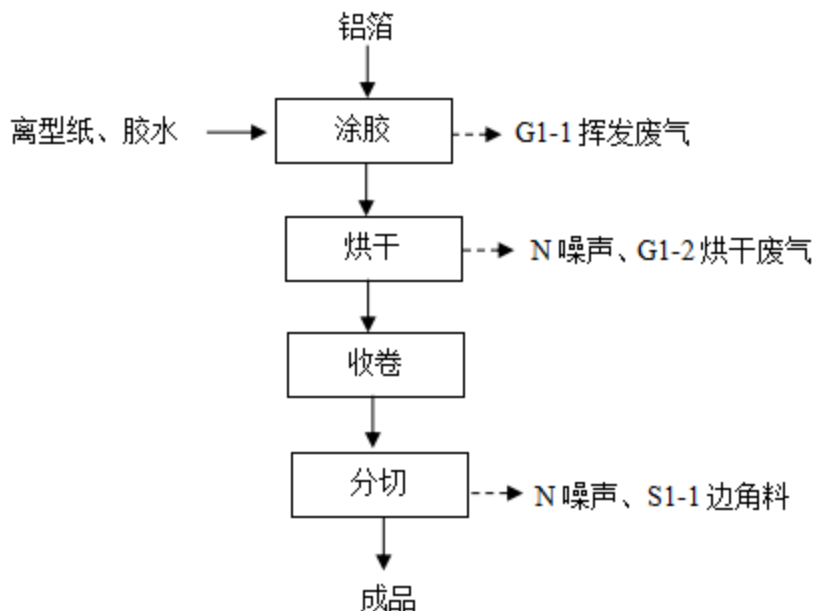


图 2-2 有衬纸铝箔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涂胶：将铝箔装在涂布机机头上并涂上胶水，同时在机尾与离型纸粘合在一起，形成胶带。此工序会产生挥发废气 G1-1。

烘干：利用涂布机配套的烘箱通过蒸汽加热的方式对涂胶后的胶带进行烘干并自然晾干，蒸汽加热温度约为 120℃。此工序会产生 N 噪声、G1-2 烘干废气。

收卷：利用复卷机及手动分条机通过表面卷曲的方式对烘干后的胶带进行收卷。

分切：根据客户需求，利用自动裁切机及手动冲压机将收卷好的胶带分切成所需要的尺寸，经过导辊向前输送。此工段会产生加工噪声 N、边角料 S1-1。

(2) 无衬纸铝箔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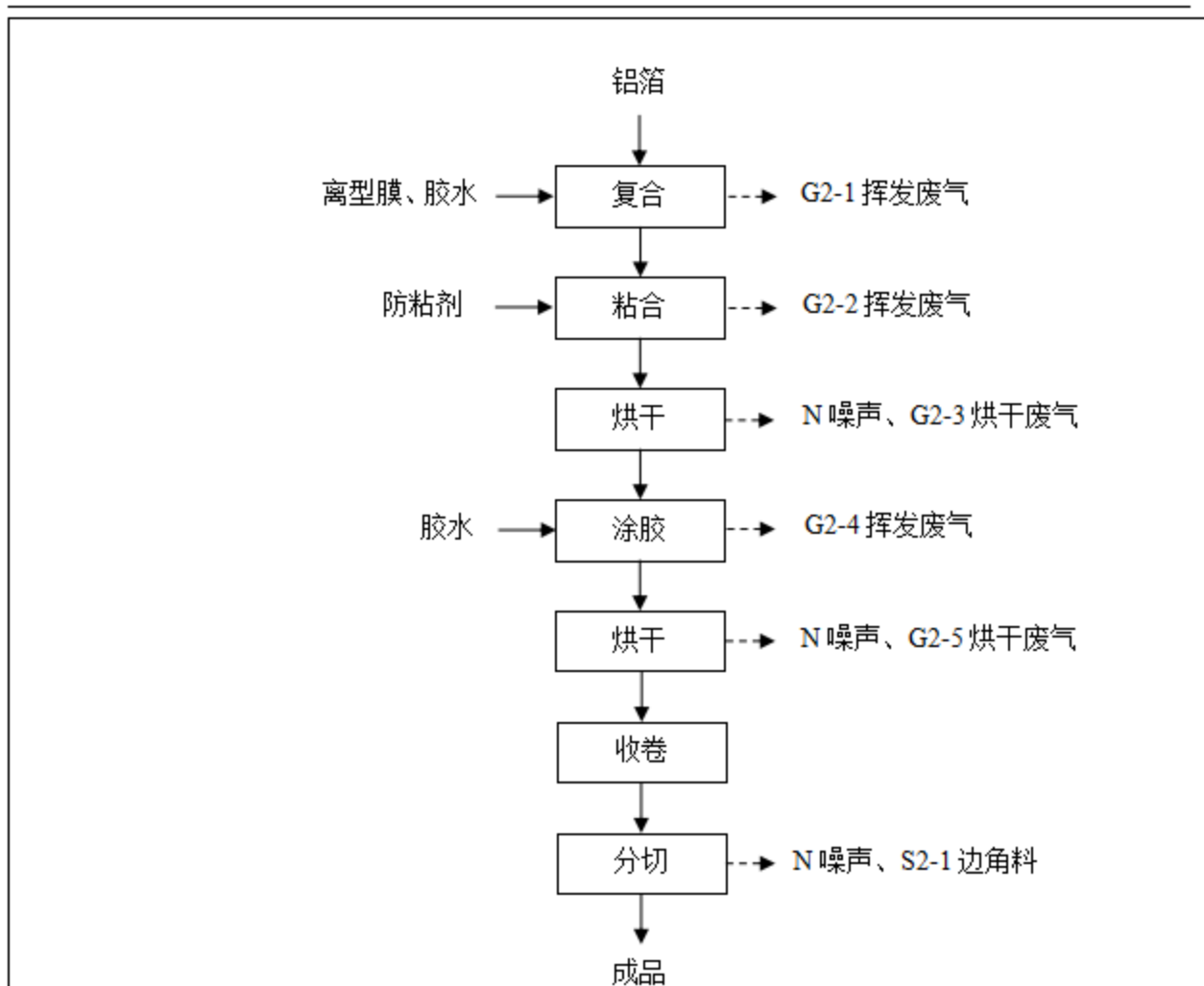


图 2-3 无衬纸铝箔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复合：将铝箔装在涂布机机头上并涂上胶水，同时在机尾与离型膜粘合在一起，形成胶带。此工序会产生挥发废气 G2-1。

粘合：通过涂布机在复合后的胶带上涂上防粘剂。此工序会产生挥发废气 G2-2。

烘干：利用涂布机配套的烘箱通过蒸汽加热的方式对粘合后的胶带进行烘干并自然晾干，蒸汽加热温度约为 100℃。此工序会产生 N 噪声、G2-3 烘干废气。

涂胶：通过涂布机在上好防粘剂的胶带涂上胶水。此工序会产生挥发废气 G2-4。

烘干：利用涂布机配套的烘箱通过蒸汽加热的方式对涂胶后的胶带进行烘干并自然晾干，蒸汽加热温度约为 120℃。此工序会产生 N 噪声、G2-5 烘干废气。

收卷：利用复卷机及手动分条机通过表面卷曲的方式对烘干后的胶带进行收卷。

分切：根据客户需求，利用自动裁切机及手动冲压机将收卷好的胶带分切成所需要的

尺寸，经过导辊向前输送。此工段会产生加工噪声N、边角料S2-1。

(3) 海绵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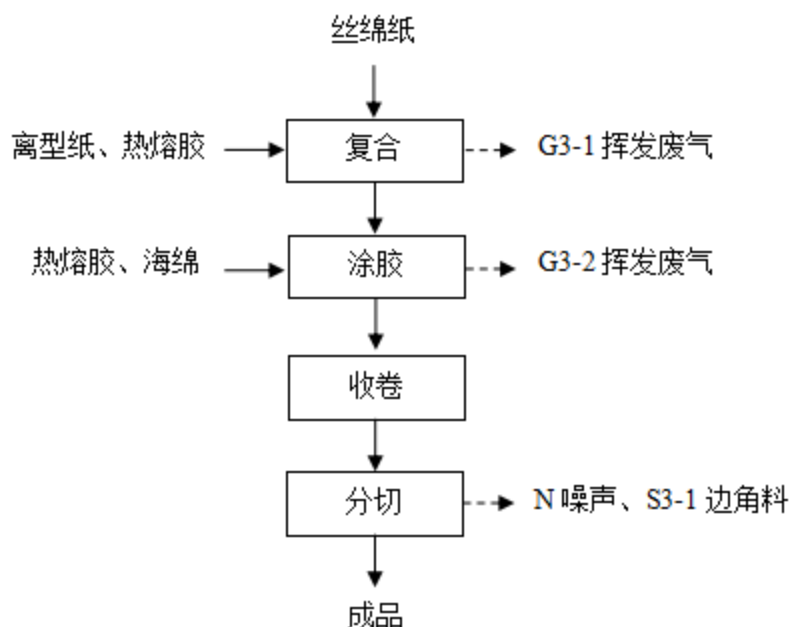


图 2-4 海绵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复合：将丝绵纸装在涂布机机头上并涂上热熔胶，同时在机尾与离型纸复合在一起，形成胶带。复合过程中固态热熔胶经涂布机配套的烘箱加热成液态涂在机头上，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G3-1。

涂胶：通过涂布机在复合好的胶带上涂上热熔胶并与海绵粘合在一起。该过程中固态热熔胶再次经涂布机配套的烘箱加热成液态涂在机头上，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G3-2。

收卷：利用复卷机及手动分条机通过表面卷式对晾干后的胶带进行收卷。

分切：根据客户需求，利用自动裁切机及手动冲压机将收卷好的胶带分切成所需要的尺寸，经过导辊向前输送。此工段会产生加工噪声 N、边角料 S3-1。

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一般固体废物堆放间占地面积约 50m ²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50m ²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堆放间占地面积约 50m ²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6m ²	产品品种未变，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乡迎宾大道西侧	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乡迎宾大道西侧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公司厂界北侧为宿迁恒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宿迁同洲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道路，东侧为空地。	公司厂界北侧为宿迁恒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宿迁同洲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道路，东侧为空地。	在厂区内局部调整，不会导致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	生产装置减少满足生产使用。	否

	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原材料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仓库在车间内建设	原材料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仓库在车间内建设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是 VOCs，废水污染物是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根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废气高于屋顶排放。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工艺为收集池+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后一起接管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气污染物是 VOCs，废水污染物是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根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废气高于屋顶排放。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工艺为收集池+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后一起接管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优化要求建设，减少污染物排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外排废水有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项目对涂胶机进行清洗，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项目外排废水有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项目对涂胶机进行清洗，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全厂设置一个有机废气排气筒（15 米）	全厂设置一个有机废气排气筒（15 米）	未增加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边角料、废活性炭、干化渣、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与干化渣，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边角料、废活性炭、干化渣、生活垃圾、废汽油胶渣。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汽油胶渣、废活性炭与干化渣，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未防止干胶阻碍设备正常运行，会定期对设备进行清理，新增危废废汽油胶渣，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1 废气

本项目四条生产线位于同一车间，分别在四条生产线的涂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于复合、粘合、涂胶、烘干工序均在涂布机上进行，因此集气罩可对以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收集后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废气高于屋顶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排气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油烟废气排气筒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3.1.2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有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项目对涂胶机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工艺为收集池+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后一起接管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2 项目废水治理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清洗废水	CODcr、SS	收集池+混凝沉淀	收集池+混凝沉淀

3.1.3 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中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加工设备等，通过采取将各类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音装置等不同的措施进行降噪。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废汽油胶渣、边角料、废活性炭、干化渣、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汽油胶渣、废活性炭与干化渣，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本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会产生边角料，产生的边角料为 2.6t/a，产生的边角料由企业定期收集后，统一外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实际活性炭总需求量为 1.49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9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产生的废活性炭已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干化渣

干化渣年产生量约为 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3，废物代码为 900-014-13，产生的废活性炭已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④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总计 6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废汽油胶渣

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热熔胶会有少量粘在机器，为保证仪器安全稳定运行，会定期对设备进行清理，废汽油胶渣年产生量是 0.5 吨。

项目固废发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发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99	2.6	车间内收集后外售
2	废活性炭	吸附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96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有限公司）处置
3	干化渣	清洗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1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99	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汽油胶渣	机器设备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0.5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0 平方米，危废仓库 6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

防雨等要求；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要求执行。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2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4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等）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10	6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清洗废水	COD _{Cr} SS	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工艺为收集池-混凝沉淀	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工艺为收集池-混凝沉淀	15	13	
废气	1#排气筒	VOCs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5	16	
	食堂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5	4	
	生产车间	VOCs	通风换气装置	通风换气装置	5	5	
噪声	设备噪声	-	隔声、减振、消声	隔声、减振、消声	10	8	
固废	生产办公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0m ² ，危废仓库 6m ²	5	5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危废库 50m ²		5	5	
环境风险	厂区	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灯等）	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灯等）	5	5		
环保投资合计					75	67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4。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均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内内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均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项目 VOCs 有组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624-2020）表 1 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3-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收集后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废气高于屋顶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624-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3-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限值，边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 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已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	已落实，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废汽油胶渣、

	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边角料、废活性炭、干化渣、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汽油胶渣、废活性炭与干化渣，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已落实，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废水排口、废气排口、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
6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要求。	已落实，已按要求设置用电监测系统。
7	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见附件），已设置专人负责厂内环保设置运行管理，已设置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5483-2001）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B	TST-01-058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8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60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2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6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TST-01-306/307/308/309
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7/128
8	真空箱采样器 (含 3011G 烟气采样管)	MH3052	TST-02-057
9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TST-01-305
10	空气采样器	SP300	TST-01-211/212
1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0/121
1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
13	空气采样器(VOC)	SP300	TST-01-161/162
14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15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16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7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21	红外测油仪	OIL460	TST-01-247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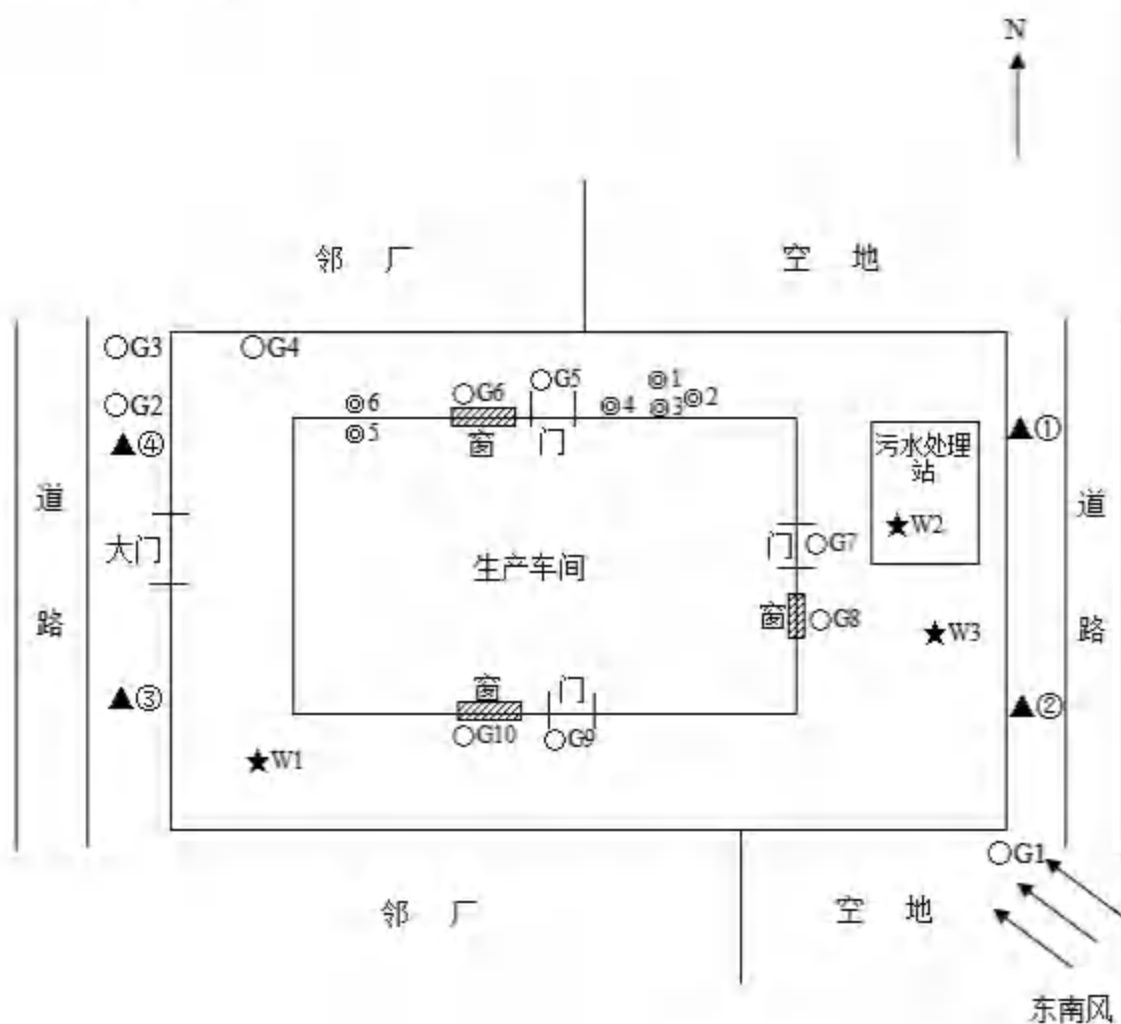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	4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清洗废水 废水设施出口	1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	
废水总排口	1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共 4 个点	VOCs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厂房门窗外 1 米 东侧、南侧、北侧各 2 个点	共 6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处理设施 3 个进口+1 个排口	共 4 个点	VOCs	
食堂油烟进口+排口	共 2 个点	饮食业油烟	5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侧、西侧各 2 个点 背景噪声 1 个点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厂区北、南侧为邻厂。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对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项目（重新报批）》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项目（重新报批），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原辅料使用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2022.03.08	2022.03.09
1	铝箔胶带	多规格	1000 万平方米年，3.33 万平方米天	3.16 万平方	3.19 万平方
2	海绵胶带	多规格	10 万平方米，333 平方米天	316 平方米	320 平方米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2022.03.08	清洗废水 处理设施进口 ★W2	第一次	11.8	287	41	3.89
		第二次	11.9	302	37	4.64
		第三次	12.1	309	39	3.28
		第四次	12.1	294	40	3.58
		均值	-	298	39	3.85
	清洗废水 处理设施出口 ★W3	第一次	6.9	12	10	0.700
		第二次	7.1	15	12	0.606
		第三次	7.2	15	12	0.500
		第四次	7.0	16	11	0.842
		均值	-	14	11	0.662
2022.03.09	清洗废水 处理设施进口 ★W2	第一次	12.2	371	47	3.23
		第二次	12.1	345	43	2.44
		第三次	11.8	337	44	2.77

清洗废水 处理设施出口 ★W3	第四次	12.0	356	48	3.08
	均值	/	352	46	2.88
	第一次	6.8	18	9	0.562
	第二次	7.0	17	11	0.640
	第三次	7.0	16	8	0.700
	第四次	7.2	18	10	0.764
	均值	/	17	10	0.666

表 7-3 废水总排口★W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 无量纲,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03.08	pH	7.7	7.6	7.7	7.5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5	60	62	56	58	mg/L	≤450	达标
	悬浮物	19	15	18	21	18	mg/L	≤350	达标
	氨氮	11.2	13.8	9.32	10.1	11.1	mg/L	≤35	达标
	总磷	1.54	1.60	1.65	1.49	1.57	mg/L	≤4	达标
	总氮	25.8	25.4	26.8	25.9	26.0	mg/L	≤4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23	0.99	1.99	1.31	1.38	mg/L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3.0	12.2	12.4	12.4	mg/L	≤225	达标
2022.03.09	pH	7.6	7.8	7.8	7.8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3	78	70	62	68	mg/L	≤450	达标
	悬浮物	18	21	17	20	19	mg/L	≤350	达标
	氨氮	8.46	11.9	13.2	11.1	11.2	mg/L	≤35	达标
	总磷	1.52	1.64	1.42	1.37	1.49	mg/L	≤4	达标
	总氮	22.0	22.6	23.2	22.6	22.6	mg/L	≤4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62	1.08	1.31	1.40	1.10	mg/L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	17.6	15.0	13.8	15.0	mg/L	≤225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3.08	VOCs (35 种)	第一次	173	298	333	189	μg/m ³
		第二次	11.7	197	310	309	
		第三次	13.1	210	232	49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493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2.03.09	VOCs (35 种)	第一次	186	262	284	324	
		第二次	146	307	307	329	
		第三次	192	276	204	24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329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北门外 1m G5	车间北窗外 1m G6	车间东门外 1m G7	单位
2022.03.08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16	1.47	1.28	mg/m ³
		第二次	1.20	1.37	1.34	
		第三次	1.15	1.43	1.41	
		1小时平均 浓度值	1.17	1.42	1.34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2.03.09	非甲烷 总烃	采样频次	车间东窗外 1m G8	车间南门外 1m G9	车间南窗外 1m G10	
		第一次	1.34	1.24	1.35	
		第二次	1.34	1.25	1.36	
		第三次	1.52	1.21	1.34	
		1小时平均 浓度值	1.40	1.23	1.35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3.08	涂布车间 1#废气进口 ◎1	VOCs (24 种)	第一次	4351	5.12	2.23×10 ⁻²
			第二次	4366	3.02	1.32×10 ⁻²
			第三次	4216	7.60	3.20×10 ⁻²
			均值	4311	5.25	2.25×10 ⁻²
	涂布车间无组织 废气进口 ◎2		第一次	7561	1.34	1.01×10 ⁻²
			第二次	7651	1.63	1.25×10 ⁻²
			第三次	7674	2.32	1.78×10 ⁻²
			均值	7629	1.76	1.35×10 ⁻²
	涂布车间 2#废气进口 ◎3		第一次	2923	21.9	6.40×10 ⁻²
			第二次	2907	2.35	6.83×10 ⁻³
			第三次	2914	3.32	9.67×10 ⁻³
			均值	2915	9.19	2.68×10 ⁻²
	涂布车间 废气排口 ◎4/15m		第一次	17353	0.823	1.43×10 ⁻²
			第二次	17033	0.513	8.74×10 ⁻³
			第三次	17520	0.902	1.58×10 ⁻²
			均值	17302	0.746	1.29×10 ⁻²
标准					≤0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03.09	涂布车间 1#废气进口 ◎1	VOCs (24 种)	第一次	4331	4.57	1.98×10 ⁻²
			第二次	4212	6.77	2.85×10 ⁻²
			第三次	4257	5.51	2.35×10 ⁻²
			均值	4267	5.62	2.39×10 ⁻²
	涂布车间无组织 废气进口 ◎2		第一次	7660	3.22	2.47×10 ⁻²
			第二次	7521	3.44	2.59×10 ⁻²
			第三次	7733	2.95	2.28×10 ⁻²
			均值	7638	3.20	2.45×10 ⁻²
	涂布车间 2#废气进口 ◎3		第一次	2916	7.66	2.23×10 ⁻²
			第二次	2928	3.74	1.10×10 ⁻²
			第三次	2920	4.06	1.19×10 ⁻²
			均值	2921	5.15	1.51×10 ⁻²

	涂布车间 废气排口 ◎4/15m	第一次	17090	1.02	1.74×10^{-2}
		第二次	17481	0.608	1.06×10^{-2}
		第三次	17376	0.701	1.22×10^{-2}
		均值	17316	0.776	1.34×10^{-2}
		标准		≤50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7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油烟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2.03.08	食堂油烟 废气进口 ◎5	第一次	2130	1.7	/	3.62×10^{-3}
		第二次	2092	2.3	/	4.81×10^{-3}
		第三次	2256	1.9	/	4.29×10^{-3}
		第四次	2210	2.5	/	5.52×10^{-3}
		第五次	2254	2.0	/	4.51×10^{-3}
		均值	2188	2.1	/	4.55×10^{-3}
	食堂油烟 废气排口 ◎6/15m	第一次	1950	1.0	0.5	1.95×10^{-3}
		第二次	1902	1.0	0.5	1.90×10^{-3}
		第三次	2048	0.4	0.2	8.19×10^{-4}
		第四次	1952	1.7	0.9	3.32×10^{-3}
		第五次	1996	0.9	0.5	1.80×10^{-3}
		均值	1970	1.0	0.5	1.96×10^{-3}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2022.03.09	食堂油烟 废气进口 ◎5	第一次	2170	2.4	/	5.21×10^{-3}
		第二次	2089	1.9	/	3.97×10^{-3}
		第三次	2215	2.0	/	4.43×10^{-3}
		第四次	2132	1.6	/	3.41×10^{-3}
		第五次	2169	2.6	/	5.64×10^{-3}

食堂油烟 废气排口 Φ6/15m	均值	2155	2.1	/	4.53×10^{-3}
	第一次	1998	1.1	0.6	2.20×10^{-3}
	第二次	2046	1.3	0.7	2.66×10^{-3}
	第三次	2050	0.7	0.4	1.44×10^{-3}
	第四次	2000	0.7	0.4	1.40×10^{-3}
	第五次	2098	1.3	0.8	2.73×10^{-3}
	均值	2038	1.0	0.6	2.08×10^{-3}
	标准			≤0.0	/
	评价			达标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3.08		2022.03.09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①	59.1	49.7	58.4	49.3
东厂界外 1m	▲②	57.6	48.2	56.6	47.1
西厂界外 1m	▲③	56.8	47.6	57.0	46.8
西厂界外 1m	▲④	56.3	46.3	56.6	47.1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2.03.08：天气：晴，风速：1.5m/s-2.3m/s；

2022.03.09：天气：晴，风速：1.4m/s-2.4m/s。

表 7-9 项目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监测期间			环评设计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
清洗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25	16	95.0	20%
	悬浮物	42.5	11	74.1	60%
	氨氮	3.36	0.664	80.2	/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表 7-10 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监测期间			环评设计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
VOCs	涂布车间 废气排气筒	6.28×10^{-2}	1.29×10^{-2}	79.5	90%
		6.35×10^{-2}	1.34×10^{-2}	78.9	
油烟	油烟废气排气筒	4.55×10^{-3}	1.96×10^{-3}	56.9	60%
		4.53×10^{-3}	2.08×10^{-3}	54.1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2。

表 7-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接管排放 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 制指标 (t/a)	全厂是否达到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488	≤ 1488	是
化学需氧量	63	0.09374	≤ 0.4454	是
悬浮物	18	0.02678	≤ 0.2976	是
氨氮	11.2	0.01667	≤ 0.03744	是
总磷	1.53	0.00228	≤ 0.00374	是
总氮	24.3	0.03616	≤ 0.03744	是
动植物油类	1.24	0.00185	≤ 0.01248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7	0.02039	≤ 0.2808	是

注：排放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对水量进行核算，故以环评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7-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本项目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 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 物总量控制 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 达到总量控 制指标
VOCs	DA001	1.32×10^{-2}	2700	0.0356	≤ 0.0521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项目（重新报批）。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勘查、检测报告等资料，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口浓度均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限值，边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废汽油胶渣、边角料、废活性炭、干化渣、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汽油胶渣、废活性炭与干化渣，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全厂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环评批复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满足满足环评批复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项目备案通知书
- 4、环评批复
-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6、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7、项目地理位置图
- 8、厂区平面图
- 9、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 10、危废处置协议
- 11、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12、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 13、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4、现场照片
- 15、检测报告扫描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018-321356-13-03-51877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乡迎宾大道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80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256281 N33.8868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		环评单位	江苏海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开审发环审(2021)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海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海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91MA1WB1RL4J0001Y			
	验收单位	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嘉新得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满负荷,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700h				
运营单位	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MA1WB1RL4J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88			1488	≤1488		
	化学需氧量		63	450			0.09374			0.09374	≤0.4454		
	氨氮		11.2	55			0.01667			0.01667	≤0.03744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761	50			0.0356			0.0356	≤0.0521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悬浮物		18	350			0.02678			0.02678	≤0.2976			
总磷		1.33	4			0.00228			0.00228	≤0.00374			
总氮		24.3	40			0.03616			0.03616	≤0.03744			
动植物油类		1.24	100			0.00185			0.00185	≤0.012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7	225			0.02039			0.02039	≤0.2808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9)-(8)-(11), (10)=(4)-(5)+(8)-(11)+(12),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139100020180404000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1WB1RL4J (1/2)

名称 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19031室）
法定代表人 方建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04日至2068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 胶粘带、塑料制品、电器连接线、电加热线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复[2018]9号

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万平方米海绵胶带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8-321356-23-03-518770

建设地点：江苏省_宿迁市_宿迁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恒旺包装以南，同洲新材料以北，新建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9000平方米，倒班房2000平方米及办公楼1000平方米，购置材料包括铝箔、海绵、橡塑纸、压敏胶、热熔胶、无纺布、复合、收卷、分切等，主要设备有收卷机、热封胶装机、分切机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万平方米海绵胶粘带、10万平方米铝箔胶带的规模。（1、项目备案非行政许可，请在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审批手续，满足新项目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2、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修正）》，不得生产限制类、淘汰类产品；3、请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基本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04-13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开审批环审〔2021〕21号

关于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铝箔胶带、10 万平方米海绵胶带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西侧。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均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项目 VOCs 有组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排放限值,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VOCs \leq 0.0521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488吨、COD \leq 0.4454吨、BOD₅ \leq 0.2808吨、SS \leq 0.2976吨、氨氮 \leq 0.03744吨、总磷 \leq 0.00374吨、总氮 \leq 0.03744吨、动植物油 \leq 0.01248吨。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要求,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原宿开审批环审（2018）8号废止。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16日

附件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91MA1WB1RL4J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1WB1RL4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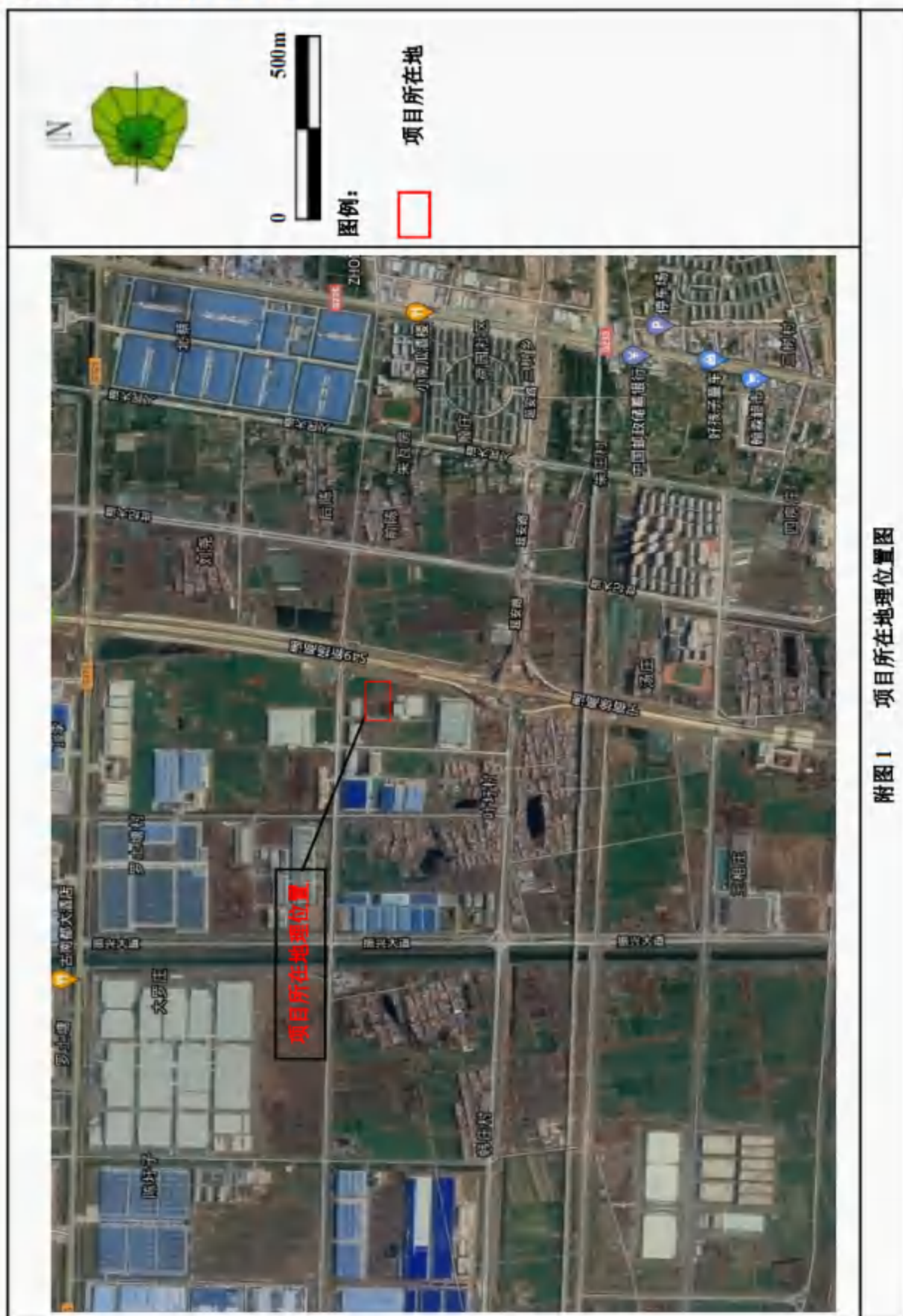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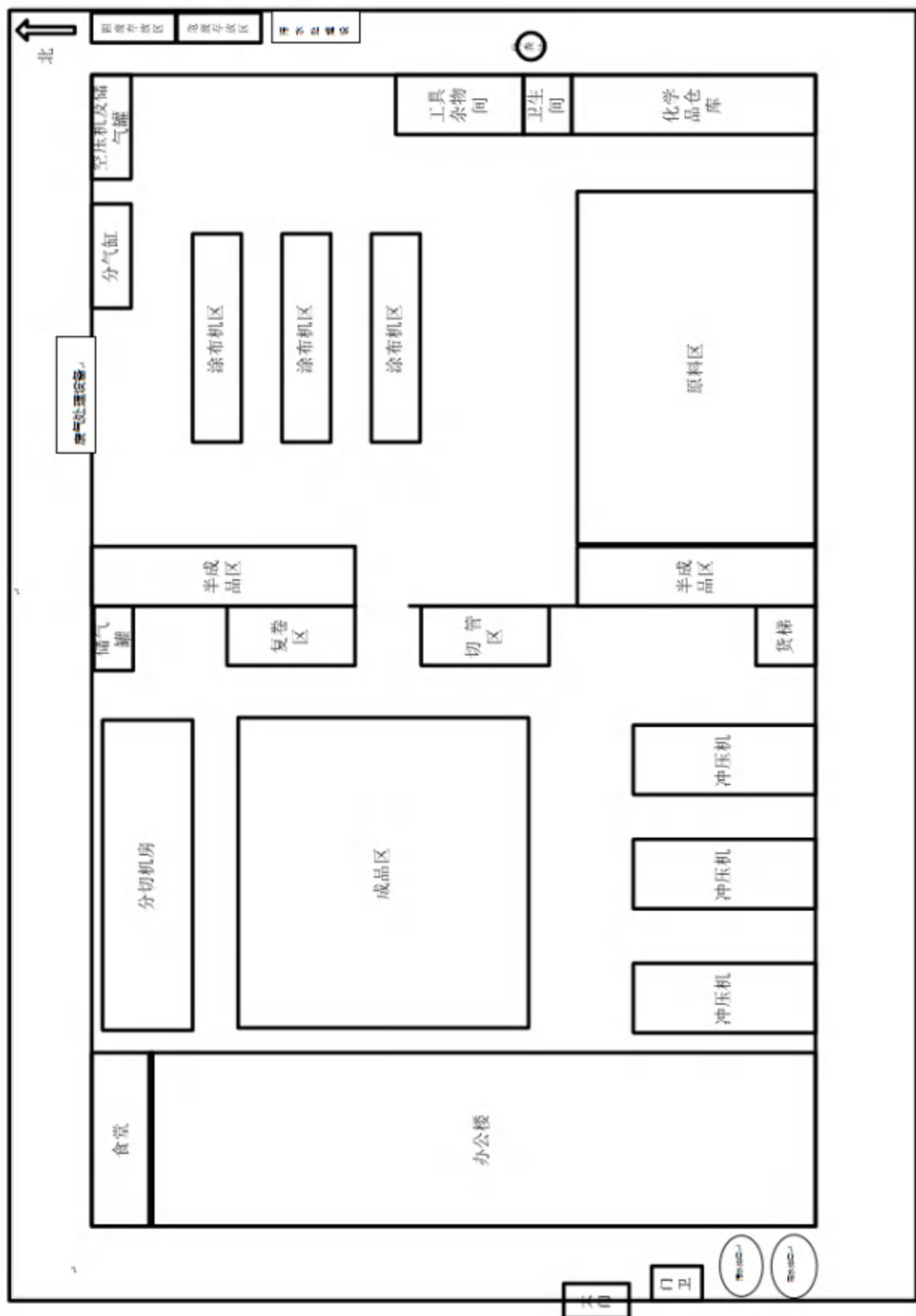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91MA1WB1RL4J
法定代表人	方建伟	联系电话	13806198380
联系人	方建伟	联系电话	13806198380
传真		电子邮箱	caohongwei@shixintape.com
地址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西侧 中心经度：118.256281° 中心纬度：33.886805°		
预案名称	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1-E3）+一般-水（Q1-M2-E3））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21310-2021-2019-6		
报送单位	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7：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件 8：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9：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用电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项目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环保用电监管系统

实施地点：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

1. 根据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勘察确定甲方现场采集点及方案，设备明细点位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乙方负责完成系统的建设、开通工作。

2. 系统提供的服务内容：

现场工程建设完成后，乙方负责采集点的系统接入工作，经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甲方可通过电脑网页、手机 APP 访问的形式，查询本系统各分路采集运行工况数据。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监测设备安装前，甲方根据环保部门要求提供安装点位清单，乙方根据点位清单及现场情况确定安装方案。

1.2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甲方需为乙方项目实施创造便利条件，如：协调停电、配合施工及试机调试等工作。



1.3 甲方需对乙方安装的环保监测设备、环保采集终端等设备进行保管，因甲方原因出现人为破坏、丢失等情况的，甲方须按以下价格标准向乙方进行赔偿：环保采集终端 2800 元/台，环保监测设备 1500 元/台；

1.4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现场设备铅封及接线，因此类行为造成的系统告警误报、停报或处罚均由甲方承担；

1.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需加装除环保采集设备以外的其它辅助设备，如：防爆箱、防爆阻扰管等，由甲方自备。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现场监测点所有采集模块、采集终端设备的提供，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2 乙方负责采集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主要包括：安装辅材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开通等工作。

2.3 乙方在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后，现场设备加防拆标签进行封印同时移交甲方保管。

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实现一般系统咨询/故障报修等事项 2 小时响应、系统故障 48 小时处理完毕，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准确。

2.5 乙方负责协调及时将数据传输至环保部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采集数据信息。

四、 费用标准

1、 采集设备及使用

乙方承诺，现场所有采集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与采集设备相关的费用。

系统数据查看的网址、手机 APP 的数据使用权限均由乙方提供，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系统软件开发、安装等相关费用。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信息技术服务费

系统上线时间即为系统运行的起始时间，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系统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数据查询等应用服务，并停止向环保部门管理平台传输数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拆除安装设备，设备无法拆除或拆除导致损坏无法再使用的，则甲方应当按照第 1.3 条设备价格进行赔偿。

3. 费用标准

3.1 现场采集点安装在 20 个点位以内（含 20 个点位）的系统服务费用：3 年为一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收费壹万伍仟元，对于超出 20 个点位的部分按 750 元/点/期 收取系统服务费。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每期数据使用不满 3 年的，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予退还。

3.2 本项目采集点共计 8 个，每期服务期限内系统服务费用合计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3.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对超出的采集点，双方另行签订《增补协议》。

3.4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标准为：500 元/采集点。

3.5 系统开通投运后，因甲方擅自更改设备接线或二次拆装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需承担上门维护调试费用，费用标准为：500 元/采集点/次。

五.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系统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电汇）形式支付。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0%，即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组织人员开展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工作，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服务发票。

(2)、甲方应于首期服务期限到期前一周内，将下一服务周期服务费用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即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

六、 违约责任

其他事项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20 日

合同年限： 6 年。合同结束后，如果甲乙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顺延。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南京联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西侧。 恒旺包装南侧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利源北路 66 号
邮政编码：223800	邮政编码：211100 (13)
法定代表人：方建伟	法定代表人：胡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025-68105959
开户银行：江苏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江宁支行
账号：15290188000163141	账号：76550188000026073
税号：91321391MA1WB1RL4J	税号：913201007541098700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826001560-3

合同编号: HAHC-20211207

甲方: 江苏世信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